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韩梅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，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我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韩梅，女，1968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89年8月至1996年11月，任财政部中华财务会计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，任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，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，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0年5月至2023年3月，任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自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1次，未出现缺席情况，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参加董事会会

议前，对公司发送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会议2次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履行职责。详见下表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意见
2023年12月21日	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	同意
2023年12月21日	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	同意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，积极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便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

职期间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并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，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任职期间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始终坚持忠实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，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 梅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